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 高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高等教育總述

一、已往之敘述

清廷既廢科舉，興起學校，其制度模仿東西各國而取則於日本尤多。在高等教育方面，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等。其後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派遣留學生亦盛於此時。留學日本者至達三萬人。各地書院，至紛紛改為學校，而學術會社代興矣。

民國既建，重訂學制系統。專門教育有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專門學校有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時庚庚款退還，以一部派遺留美學生，日本又以庚款補助留學生。自此留學美、日兩國者益多。十一年改革學制。高等教育之特點有三：（一）得設專科大學，

（二）高等師範改為師範大學，（三）大學用選科制。頒行而後，全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紛紛改為大學。大學數量雖一時激增，而內容簡陋，學生畢業年限無形縮短，影響及於程度。故此時高等教育，多在自由發展狀態之下，無整體設施計劃。此其概也。

自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改設大學院後，復由大學院改稱教育部，雖名號三易，至其施政方針，則均本於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如整頓學風，提倡實科，整理各大學院系，嚴定教師資格，限制教員兼課，固定畢業年限，提高留學程度等等，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規定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廢止中日文化協定，停止留日學生庚款補助名額……等，以防止文化之侵略。於國立大學附設蒙藏專班，以倡導邊疆文化；實施軍事訓練提倡體育，以鍛鍊體格增進國防能力。

等皆其較著者也。

此外對於政權規定之「增高等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力謀相當解決辦法。雖在困難時期，中央對於高等教育經費，未嘗短欠。至各國庚款退還後，其應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其數又至鉅也。

二、現狀之概觀

本篇包括（一）大學，（二）專科學校，（三）留學，（四）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五、庚款與教育文化各部，略述其最近概況，其詳則分章論焉。

（一）大學 依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大學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詳大學組織法）每一學院得分若干學系，醫學院不分系。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又實習一年，餘均四年。

全國共有公私私立大學四十一校，獨立學院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為三八、八〇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數		院數							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大學	獨立學院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農	工	醫	計	數	數	數
國立	一三	五	一八	一二	一〇	三	五	一〇	五	四	一〇	五	四	五九	二、六七三
省立	九	一一	二〇	一四	七	五	一	五	二	六	二	四	四	四四	八六二
私立	一九	一八	三七	二七	五	一六	二	二	三	五	七	九	四	二、七八三	一八、八一九

合計	四一	三四	七五	五三・五	三三・五	一七・五	一六	三五・五	八	二〇	一三	一九七	六・三・八	三八・八〇五
----	----	----	----	------	------	------	----	------	---	----	----	-----	-------	--------

(二) 專科學校 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專科學校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分工業、農業、商業、

及其他四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全國共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

為四、七六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													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農業	水產	工業	商船	醫藥	獸醫	商業	鹽務	稅務	法政	國學	藝術	音樂	體育	圖書館	警官
國立	—	—	—	—	—	—	—	—	—	—	—	—	—	—	—	—
省立	—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合計	三	—	三	—	二	—	—	—	—	五	—	—	—	二	—	—

(三) 警察及軍事學校 以具有特殊性質，故不屬於教育部管轄範圍。警察學校一所，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學校十五所，分屬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

(四) 留學 國外留學依照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須

曾在國內受過高等教育者，始得領取留學證書，公費生選派並另加服務研究及學校選擇最優學生送考等規定。選派時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最近教育部令清華大學續派留美學生，暨商請中英庚款董事會選派留美學生，均依此原則詳左表：

年	份	國													計
		日本	美	法	德	英	比	奧	加拿大	埃及	菲律賓	瑞典	意大利	丹麥	印度
十九年	合計	三八	七一	五	九	二二	—	—	—	—	—	—	—	—	—
	自費	七八八	二〇一	一六八	七五	三三	五九	三	二	—	—	—	—	—	—
二十年	合計	八二六	二七二	一七三	八四	五三	六〇	一三	二	—	—	—	—	—	—
	自費	二七六	一一五	二二八	五七	一八	三三	—	—	—	—	—	—	—	—
計		二八三	一三八	一三二	六六	二五	三三	—	—	—	—	三	三	二	—

[illegible]

二、科別

年 份	科 別										計
	法	文 藝	工	理	醫	教 育	農	商	其 他	未 詳	
十九年 份	五〇二	二二六	二二〇	一一三	九六	七八	六二	五七	一四	一〇五	一、四八三
二十年 份	二〇五	一一二	一一〇	五二	七三	三七	三三	二九	—	三九	六九〇
二十一年 份	一二九	七〇	八七	六五	六一	三五	一七	一三	—	二〇	四九七
合 計	八三六	四一八	四一七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五〇	一二二	九九	一四	一六四	二、六七〇

(五)學術機關及團體 凡由國省市或公法人設立 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全國現有學術機關，凡中央從事於學術文化研究工作之機關稱學術機關。其由私人組織之學術團體，凡四十七，其類別狀況如左表。

類 別	所 在 地										計
	南 京	上 海	北 平	武 昌	福 州	杭 州	濟 南	天 津	其 他	未 詳	
自然科學	四			三							七
應用科學	六	五			一		一				一三
社會科學	六	一									七
輔導教育事業	一	五	二				一				九
藝術			一	一						一	四
國 營		三				一					四

(五)學術機關及團體 凡由國省市公或法人設立從事於學術文化研究工作之機關稱學術機關。其由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全國現有學術機關，凡中央

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北平地質調查所及兩廣地質調查所若干處，學術團體凡四十七，其類別狀況如左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武術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四七
合計	一七	一七	二	二	一	一	一	四七

(六)庚款與教育文化 總理手定政綱曾指定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完全用作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各國先後實行撥款及退還庚款者有美、法、比、意、英、荷等國。或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用於高等教育，如大學、留學、學術文化等事業；或暫時移用於鐵道交通等建設事業，以其息金補助教育文化之發展。對於經費之保管，則分別組織各該國庚款委員會或董事會辦理焉。

三、改進高等教育問題之討論

自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成立至今，瞬將六載。其間關於高等教育問題各種討論與決定，頗足資研究，今擬要述之於篇首。

(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節錄)

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人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冶，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取用官產，荒地，山林，沙

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贖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此贖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織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為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津貼，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應習習操)。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獎勵研究……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二)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通過案)(節錄)

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以及學術研究而言。本計劃擬定在訓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使現在的大學內容充實，程度提高，但作質量的改進，不再作數量上的擴充。並設法增派國外留學生，籌設專科學校。更以餘力分十年籌定獎勵學術研究的基金。

甲、充實國立大學內容：

第一、體制的補充 由經常費項下開支或請財部撥發臨時費或自行募建，由部從獎。

第二、設備的擴充 規定大學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第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 充實院系內容，應先從設備着手，在同一區域內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已重複者酌量裁併。課程分共同必修課目，基本課目，每系主要

課目、補助課目四種。其在甲系為必修者或在乙系為選修。不得各不相謀設名異實同的課目，並不得避重就輕，適應地方情形增進關於科學方面之特殊講座等。

第四、教學效能增進 增選教員，集中課目，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兩校專任教員者，絕對禁止，試行導師制度注重課外作業，嚴行各種試驗，籌備研究所等。

第五、經費的確定與支配 (一)俸給費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內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設備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三)辦公費百分之五至十(四)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乙、整理舊立大學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 現有之舊立大學分別充實內容或設法裁併，或改為學院，若有增設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與需要情形，由教育部決定。

丙、整理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 優良者獎勵，不良者取締。

丁、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推廣教育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各種方法推廣教育，如舉行公開演講、夜學班、科學諮詢處、各種技術實用特別班、各種實用學術指導所、出版部、展覽會、暑期學校等。

戊、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 關於提高學生程度者，如提高高中程度，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及月考期考，增進教學效能……等。關於為畢業生謀出路者，如統計人才需要及供給狀況為招生根據，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容納各專門

人才試用額數及薪資數，由政府明令各專門機關須用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才，設置職業訪問機關等。

己、增派國外留學生

第一、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第二、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一)以後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學院之師資；(二)公費留學生，應視國內建設上特殊需要，酌予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等類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三)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業任何學科，但學理、農、工、醫藥者應優先敘補公費或津貼；(四)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員及畢業生(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亦適用之)之在學術實業行政機關研究實習或服務在一年以上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審查合格者為限；(五)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課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之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者，認定液體燃料，石灰氫溫乾餾問題等。

第三、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語言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文字言語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第四、為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庚、籌設專科學校 國立專科學校設於產業重大的中心地點，省立者視各省需要與產業情形而定。非有充分的實習設備，不得開設。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設專科學校等。

辛、改進訓育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注重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的健全品格。

壬、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

第一、國立各大學除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外，凡具備確定的研究經費，充實的圖書設備，有學術上特殊貢獻的教授等條件者，均酌設研究機關。

第二、研究生資格，以公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者為限，研究期限暫定三年。

第三、由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技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辦法，學術團體補助辦法等。

(三)高等教育經費指定的款辦法(二十一年一月段代部長提議行政院審查會通過)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十九年度中央核定數為八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印在每月實發數為六十八萬二千元，每年共計八百八十八萬四千元，擬指定關稅(除已確定為公債基金洋關海關經費及已有定案指定用途者外)按月撥充各該校經費，其辦法手續如下：

甲、由教育部組織教育經費支配委員會辦理之；
乙、由財政部令飭稅務司按月將該款直接撥付該委員會；
丙、倘國稅有變動不能滿足時由財政部另撥此款，此項之徵收機關應除本機關開支外，將此項教育經費列爲第一項支出按月直接撥付該委員會，此項辦法由財政部臨時指令辦理之。

(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決議案(二十一年七月)(節錄)

甲、注重農、工、醫、理學院 先行充實現農、工、醫、理學院。
乙、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 各院校在同一區域以不設立重複院系爲原則。

丙、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 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大學現有學科之特點，就該科增設有關國防學科。

丁、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款以爲保障其辦法如左：

第一、組織中央教育文化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指定下列各款：(一)關稅(二)鹽稅及其他(三)鐵道部各路撥付財政部之協款(四)捲煙特稅。
第三、經指定之各款應由該款徵收機關按月直接撥付於前項之保管委員會。

戊、限制教員兼課(一)大學教員爲專任職，如有兼任他校功課者，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時爲限，此項規定應由校長或院長於聘書內聲明請

應聘之教員注意；(二)專任教授中途在校外任有職務者，該教授待遇改爲講師待遇；(三)每學期開始後由各院校切實調查專任教授有無兼課情事，如有兼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該教授待遇改爲講師待遇。

己、大學畢業會考 建議教育部請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基礎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題，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交換教授考試。

庚、軍事訓練改善 建議軍事訓練教官應由各院校自行聘任，并慎重選擇優良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爲度，如尙認爲時期不足，儘以一暑假內期補足之，并於訓練時應調至野外實行軍事練習。

辛、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 整頓學風各院校應注重下列各點：(一)確定學校經費；(二)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三)實行會考制；(四)教員應以身作則；(五)教職員應竭誠與校長合作。

壬、畢業生就業問題 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一)

對於銓敘部銓敘人才應嚴格取才；(二)對於鐵道部等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歷爲標準；(三)用人取才應實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生均須平等待遇；(四)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暫不干涉其統制，惟須請政府限制此種學校之增設；(五)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之許可。

癸、修改大學組織法之討論 (一)教授藝術及音樂之學校，如其程度與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僞爲獨立學院；(二)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教習四

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等。
(五)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二十一年十一月朱前部長家驊撰)(節錄)

甲、整理大學教育及留學制度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憾事，即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與院系之擴張設置，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是也。

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原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爲憾事。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爲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爲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認爲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諸實科並須注意實習，期其先行調節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擴張與併設一事，實爲充實內容調節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需要而併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設學院，院又紛設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爲超過需要，即爲併設，應予限制。故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爲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爲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併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

分，管理是否便利，施以限制，如不問價值，不顧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良好之成績。故本部最近除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附設院系，力事裁縮整頓，尤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不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重複瑣碎，輕視基本教學，對於研究設備，毫不講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皆為整理大學教育極重要之對象，容別為專章詳陳之。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師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練習，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或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担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顯不足。即現存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競逐，失去其特殊性。故本部擬於現存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實相符，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嚴格高等師範特殊訓練外，另可採行兩種辦法，以事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便於練習專門科學，修得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核定。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前者使文、理科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收兼習教育學之效，後者即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

學校之師資。

尚有一事，應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為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留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為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學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異助教兩種資格，為派遣標準，其所留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

乙、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專以養成工徒工日與農工者不同，與大學教育之實科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學校學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受高等技術人才之訓練，一方面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頭工徒監工，實為技術上極重要之實用人才，故在產業發展上處於中堅之地位。專科學校原為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頗見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重。

這後乃改設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以來專科學校雖漸次增設，然農工諸科之發展仍其微弱。故前次中央規定補充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通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增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限於農、工、醫等實科。惟本部深察農、工、醫等科之發展固屬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尤須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或者修習二年或三年，其年限伸縮，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本部現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並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督促其改進，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完善，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

丙、改進大學課程充實設備及其他

（一）大學課程 今日大學課程泛濫淺薄，缺乏體系，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課程應隨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潛。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為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更深之研

究，方為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雖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圖，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給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愈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匪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給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為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過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其為設備，如文法科課程之給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為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為一類，稱為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減。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為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以不必設置為宜。而一

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互能為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偏狹階弊。

(二) 編譯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為編譯科學名詞，此事關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翻譯與中國科學書籍之增廣，在研究學術上，甚屬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雖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重譯述，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獎勵編譯，介紹外國學術，充實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非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

為中文者，一字數歸，至不統一，為劃一譯名計，尤須制定標準譯名。故本部督率編譯館着手編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尚在籌備者，期於最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為發展文化之資助。

(三) 充實設備 外國無論任何大學，如為完善者，每附一講座，設一學系，必先將此講座與學系，所必須之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求其完備，而後再事開設。開設以後，更隨時增補，求其精實。蓋研究學術與普通教學，性質不同，普通教學其應用設備者為教員，研究學術其應用設備者為學生。研究設備，必隨學術進步而增加，學生程度須隨研究設備而提高。學術無止境，設備亦無止境。中國各大學開設講座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事規模之鋪張，設備一事，屢之不問。舊有設備，尙無法補益，新添設備，自更難於為力，遂造成今日中國大學，學課紛置，設備貧乏，研究學術，處處落空之局面。生物之標本未備，生物學系已成，地質之標本未備，地質學系已成，理化試驗室之設備未備，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立，教員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諸實科，尤應有充分之實習設備。現在各實科學院對於應有之實習設備，均不講求，使農科學生不能習於耕種，工科學生不能習於機器之運用，醫科學生不能習於臨診。然此皆為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僅憑鋪張，尙不足以資號召，文法諸科，特於設備者較輕，故紛設尤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考，為文法科切要之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亦多無此項充實之設備也。

備也。

以上所述種種設備之貧乏，自可歸過於經費不足，但經費不足為一事，而經費之致用，未有合理之標準，則又為一事。現在全國學校，上自大學，下至小學，經費之致用，常見極不合理之浪費現象，而大學與中學為甚。課程不嫌其難，教員不厭其多，於是經費乃耗極鉅之數目於教員薪給，而教員仍未見其皆能良好。但此猶係耗於教學方面，縱稍浪費，尙有可說。最可憫者，各種雜費，開支浩大，不加節省，而學校事務方面又濫設許多不必要之職員，令其坐耗經費。中學固然，大學尤甚。既紛設各種辦事處，每處之下又紛設各課各組，凡組織中應有之各名目幾皆完備無缺，效率不見增，經費則日即於虧。鋪張浪費，能事既盡，於是添購圖書，置備標本儀器，修理房屋，科學館之建築，化學室之經費，各種實驗科學建築與完善設備，遂均無經費以使其實現。一方呼號於經費之不足，而一方反不免於經費之浪費。矛盾之事，無過於此。現在各學校設備之貧乏，值茲財政竭蹶之際，決不可徒望於增加經費中，以事改進，必先將現有經費，定其合理之支配標準，使減之於各種浪費者，增之於各種設備。現有經費，既盡其用，則增加經費，始克成為改進之力。否則增加經費，徒事鋪張，浪費之上，再益以浪費而已。

(四) 厲行考試 關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校成績之考核，考試制度之嚴厲實行，不可忽視。至於大學，係研究學術之所，情形不同，但除對學生自習、實驗、實習及實地考察等事，應隨時加以考查外，嚴格考試亦須推行。畢業考試，必須特別舉行，使與政府考選人才之考試制度互相聯絡，

傳大學之造就人才與政府之登用人才，實爲一事。學位授予，在學術未發昌明，國內大學未臻完善時，應授權於國家，即留學生回國，已在國外大學得有學位者，亦應由國家甄別致送，授予國家學位，以重教育上之優典。此外各學校更須設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如此不僅學生程度提高，即進材致用之旨，亦易於實施矣。

(六)今後辦理教育之方針(二十二年五月王部長世杰就職時之談話見原稿)

(上略)對於辦理教育之原則，國民黨曾有詳細規定，即中央每次全體代表會議，及前年之國民代表大會，亦屢有具體方案之決定，故余意不必再另樹主張，唯求上項所述之規定及決議，促其一一實施耳。余接事後，當依照中央所決定三大辦教方針：即一在實施生產教育，以生產教育爲今日我國社會所最需求，蓋我國之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實由於生產技術之不良，生產工具之不完備，故今日之應切實注重生產教育，實爲挽救國運之唯一辦法。但此種口號喊之已久，這願國內能實行者其鮮，不特無具體實行之充分設施，且未嘗造成生產教育之環境與習慣，故今後應教方針，即在切實推進生產教育工作，改造各環境，轉變學生興趣，俾得生產教育由口號而進至事實。

但欲求各校對生產教育之實施，教育方式之改良，與師生之安心教學，還須先求教育經費之充實，以故第二方針，即在務使中央及各省教育經費之確定與獨立，以經濟乃事業之基礎，各級經費當隨政治之轉變，而時立於動搖不定狀態之下，則無論如何，無法使各級內容健全。關

於此點，余來京後，已與有關各方面就商多次，今後當再與續與各方接洽，務使此點得漸次實現。

國家教育之最大目的，乃在造就有用之人才，爲社會謀福利，但時至今日，國家已耗無數金錢與精神，願所造成人材，往往無所發揮其能力，徒增社會上無數高等遊民，因是人民對教育信仰日漸減低，一般可用之青年日趨於頹廢，其有以也。廢厥原因，實係不能提高教育效能，而國家更未能廣爲學術成就之青年開一適當出路，有以致之也。故嗣後一面求教育效能之提高，更當竭力設法肅清行政、考試院兩機關，儘量使考試制度之普遍，其他如交通、實業、鐵道等業務技術人員，亦須儘量採用考試制度，選錄人材，俾學成之青年得有適當出路，此亦所以間接提高教育效能也。

第二章 大學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海禁漸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繼以英法聯軍入京之事，清廷始知外務人才之需要。故文宗避離熱河之後，乃設軍機大臣，由廣東、上海各聘外國語言教師二人，就原有俄羅斯館附設其他各國語言文字，而學生則以八旗子弟爲限，惟尚未實行。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聘定英教師二人，正式設立同文館於北京，專造就翻譯人才。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恭親王奏請在同文館加課天文、算學，於

是同文館課程內容，始增加擴充。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重新釐訂分年課級辦法。自是同文館課程分爲八年，第一年專習外國語言文字，翻譯練習授課七年，算學五年，天文二年，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等科目各一年。同文館課程，至此又加擴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在上海、廣東設立廣方言館，目的雖與同文館完全相同，而課程則微有差異。此外尚有湖北之自強學堂(光緒十九年)及湖南之東山精舍(光緒二十五年即一八九五年)除培養翻譯人才之外，又注意及於技術人員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建議在福建設立船政學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准創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復奏准於天津創設武備學堂，遂爲我國軍官學校之肇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兩廣總督張之洞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次年(一八八七)復設廣東水師學堂。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又有湖北武備學堂及南京陸軍學堂之設。其目的皆在培養實用人才，以濟當時之急，尙無大學教育之可言也。

天津關道盛宣懷鑒於開辦學堂爲當時急務，乃稟請北洋大臣王文韶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肄業時期各爲四年。據盛氏自稱：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學生除習普通課程外，兼可習工程、電學、礦務、機器、律例等專門課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二)盛氏復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其目的在培養政治專家。先設師範院，儲備師資，並附外院(即附屬小學)

樣之標準凡(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國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等七類。據高等教育說明書其要點有五(一)大學設教職科或一科均可。專設一科者稱專科大學(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三)廢止預科(四)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提高程度。改為師範大學(五)大學採用選科制。民國十三年。復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除規定上列要點外。尚有重要之點三(一)國立大學得設董事會。該學校進行計劃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二)各科學長取消。代以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取消助教。而保留其他三級(三)恢復教授會。同時并添設教務會議。

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十六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教育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學校系統決議上並未公布。故無異。何謂更。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規定高等教育實施方針為「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訓練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唯此時大學教育制度最大變更之點。歐戰大學區制之施行。(詳教育行政組織篇)大學區組織條例於十六年頒布。國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未即變改。江浙均先後試行。十七年一月。大學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明白規定大學校名即以所轄區域之省名之。十七年九月。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為北

平大學區。成立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行大學區制。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七月頒布大學組織法。共計二十六條。八月本部復公布大學規程。計五章三十條。兩種法規重要之點凡十二(一)大學分為國立。省立。市立及私立四種。均隸屬於教育部(二)大學分科改稱學院。並於文。理。法。農。工。醫七學院外。加一教育學院(三)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且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方得稱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四)大學除校長外。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大學校長。除國民政府特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獨立學院院長。不得兼職(五)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種。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六)大學設校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七)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八)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為四年(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十)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十一)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十二)詳定試驗及考核成績辦法。此外。並於十九年三月明令取消大學預科及醫學先修科以求改進焉。

二、過去回顧

本節所論以已往概況及成績為限。自清末迄於民六。有

政府統計司。或民六以後之十年。前北京教育司。並無統計報告。僅有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全國中學以上學校統計。足資參證。茲分述之。

清季西學學堂之興。南洋公學之上院。僅具大學教育之雛形。至京師大學堂成立以後。大學教育規模始粗備焉。時清廷通諭各省切實通籌。認真舉辦大學。各省大學。遂有風起雲湧之象。陝西就味。廣西兩書院合併為宏道大學堂。山西設晉省大學堂。並將教案賠款所辦之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作為西學專齋。河南籌辦河南大學堂。湖北就兩湖書院改為兩湖大學堂。湖南就新設求志書院改為湖南大學堂。廣東就廣雅書院改為廣東省大學堂。江蘇就江陰南菁書院改為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浙江亦就求是書院改為浙江大學堂。此為光緒二十七八年間之事。可謂為我國大學教育運動普及全國之始。但自光緒二十八年下半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除京師大學堂及山西大學堂因有特殊情形繼續存在外。其餘均遵照章程改為省立高等學堂。於是省立大學運動。至此頓息。光緒二十九年。天津西學學堂改為北洋大學堂。綜計清末十五年間。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開辦之大學。共不過三校。其成績自有有限也。此外盤踞末學部三次教育統計各省高等學堂。共有二十一校。京師尚有八旗高等學堂。順天高等學堂。滿蒙文高等學堂等三校亦屬於高等學堂範圍。故實際上清末大學及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按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學堂屬於大學教育。分別列表如下：

一、清末大學概況統計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校名	年 份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實產銀數	每學生每年所占經費	備 註
		人數	本國	外國	外國		歲 入	歲 出			
京師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	三五	一四	三五四	一八五一〇一	一八三二六三	九二一八九	五二七、六九二		歲占數原爲四八八、二二三係 計算錯誤更正如上數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	三四	一三	三四一	一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三四	九六〇三四	五一八、九六一		歲占數原爲四三〇、四二九係 計算錯誤更正如上數
	宣統元年	一九	一三	六	二〇〇	九二七八〇	九一六九二	七六〇〇〇	四四八、四六〇		歲出數係根據學生數及歲占數 計算而得
北洋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二九六	—	二二六〇八四	—	七三三、八七〇		同
	光緒三十四年	—	—	—	一四二	—	一〇四二〇六	—	二六六、一四〇		同
	宣統元年	—	—	—	一一四	—	一三二九三九	—	二六二、二七一		同
山西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一六二	—	四二七八七	—	三〇一、一〇〇		同
	光緒三十四年	—	—	—	一六〇	—	四八一七六	—	二三九、三三六		同
	宣統元年	—	—	—	四三五	—	一〇四一二	—	—		同
合 計	光緒三十三年	—	—	—	九一二	—	四五二一三四	—	—		
	光緒三十四年	—	—	—	六四三	—	二八一七二	—	—		
	宣統元年	—	—	—	七四九	—	三三八七四二	—	—		

附註：北洋大學堂及山西大學堂教職員人數歲入數及資產數因原統計係與專門學堂合計無從分析故從略又經費數及歲占數均以銀兩計算

二 清末高等學堂概況統計表

省區別	年 份	學堂數	學生數	備 註	省區別	年 份	學堂數	學生數	備 註
京 師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四六一		江 甯	光緒三十三年	二	四四九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七四六			光緒三十四年	二	四四一	
	宣統元年	三	七四〇		河 南	光緒三十三年	二	三五九	
直 隸	光緒三十三年	—	二六四	學生數係與北洋大學堂合併		光緒三十四年	二	三五七	
	光緒三十四年	—	二六四			宣統元年	二	三三三	
	宣統元年	—	二六四		陝 西	光緒三十三年	—	二九八	
山 東	光緒三十三年	—	三九八	尚遺漏一校		光緒三十四年	—	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	—	三五七	尚遺漏一校		宣統元年	—	八三	
	宣統元年	—	四三五	尚遺漏一校		宣統元年	—	九八	

附清本高等學堂一覽表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順天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民國元年停辦
八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學部奏設	民國元年八月停辦
滿蒙文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宣統二年
直隸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二年停辦
奉天高等學堂	宣統元年籌辦	民國元年併入法政學校無
江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宣統三年終停辦
江蘇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六年開辦中西學堂三十年定名高等學堂	民國元年停辦
安徽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二月停辦
江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元年十月停辦
浙江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終停辦

校名	開辦時期	備註
廣東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福建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甘肅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奉天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雲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合計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四

陝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停辦無正科畢業	廣西高等學堂	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停辦無正科畢業
陝西宏道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停辦無正科畢業	雲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宣統元年定名為高等學堂	僅辦中等科未開高等正科

此外清未外國教會大學，內無統計，從略。

民初，政府曾有全國設四大學之議，其預定地點，為北京、南京、武昌及廣州，終因人才及財力關係，事未果行。惟將原設之北洋大學堂改為北洋大學。山西大學以未經前教育部認可，故實際上民國元年公立大學僅有二校。至高等學校，因在當時學制系統之外，故陸續結束停辦，而各省高等教育遂因

一、民國五年大學概況表

此俄空濤。民元，北京尚有私辦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明總大學。民二，公立大學經前教育部認可者有山西大學。民三，至於民六，公立大學仍為三校，私立大學經認可或備案者，計增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民二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武

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江蘇復旦公學等五校，連前民德、民國、共計七校。民五北京明德大學停辦，但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故仍無所損益。茲將民六大學概況列表於后，並附民元至民六歷年概況比較表，以資參照。

校 別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嚴 入 歲	出 資 產 數	備 註
		教 員	職 員			
國立北京大學	一五〇三	一四八	四四	四五六二〇五	四五〇六二二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七〇二人
直隸北洋大學	五七二	二六	八	二一五四五五	一九五二一八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二八九人
山西大學	六五二	三五	一六	九〇〇〇〇	八九九七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三五四人專門部學生一〇〇人
私立中國大學	一二五〇	八五	二〇	二二二二九	二八四六五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一一五人專門部學生九八五人
私立朝陽大學	二〇四	二六	五	九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十七人專門部學生一七三人
私立大同學院	五三	一五	六	二二二二九	二二〇八九	學生數全為預科生
私立復旦公學	六五	二七	六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四三人

附註：本表係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報告。按尚有吳淞中國公學、武昌中華大學及北京協和醫科大學三私立大學未曾列入。又此表數字與下表民國五年所列數字較有不

同，當係誤計。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畢業 生 數	歲 出 經費 數	每 生 歲 占 費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二、民元至民六各年大學概況比較表							

民國元年	二	二	二二九	四八一	一五九五	二〇七六	二七三	四三九	七一	七五五、七三〇	四八九
民國二年	三	二	三一九	五七一	一七一三	三〇八四	二四	二四七	二七一	八二、八六五	三二七
民國三年	三	四	三二二	七三〇	二四七八	三二〇八	一八	三八一	三九九	一、四二六、九一一	一〇一九
民國四年	三	七	三一九	二二一九	二二二九	三四五八	一三一	七三九	八六〇	一、三〇六、〇五八	四八二
民國五年	三	七	四二〇	一四四六	二二六三	三六〇九	三四四	五五四	八九八	八八三、〇六九	三〇六

附註：本表各省學生數，均將專門學校學生數歸入專門學校計算。又民國三、六科學生數，疑有遺漏。此外各省尚未修辦之專門學堂尚未列入。

民十，成立東南大學，同時復興東南學校合併創辦大學於上海。民十一，交通北京交通大學，唐山大學，南洋大學，前教育部舊案，直隸復有公立河北大學之增設。自新學制公布以後，因限額較寬，全國大學，漸趨增加。北京高等師範亦於此時首先遵照學制規定，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則合併於東南大學。民十二，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國立北京農林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東南大學與南京高等師範合併之上海商科學校，此時亦解聯合辦，約改原校為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學校。暨南則自行開辦暨南商科學校，國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自六年由國家給費維持後，即於此時改組為同濟大學（惟十四年始開國立）。江蘇則改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公立江蘇法政大學，奉天則改滿鐵高等師範為東北大學，廣東則開辦省立法科大學，雲南亦設東陸大學。民十三，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改組為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國立武昌高等師範改組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國立北京工農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上海開辦國立政治大學，水利局立河海工程專

門學校則改組為河海工科大学，湖北醫學專門學校則改組為湖北省立醫科大學，外國語專門學校則改組為湖北省立文科大學，法政專門學校則改組為湖北省立法科大學。陝甘兩省，亦開辦國立西北大學，四川則設國立成都大學，廣東則合併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及省立法科大學，改組為國立廣東大學。民十四，又增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清華學校亦改組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則改名為國立武昌大學，江蘇公立醫藥專門學校改組為公立江蘇醫科大學，河南亦開辦河南省立中州大學。民十五，合併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及國立女子大學，改組為國立北京女子學院，內分師範大學部（即女子師範大學部所改）及大學部（即女子大學部所改），同時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山東則合併公立法政、農工、醫、農六專校改組為公立山東大學，四川則改組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為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湖南則開辦湖南大學。民十六，前教育部合併國立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及大學部，法政大學、農業大學、醫科大學、工業大學及藝術學校等九校，改組為國立京師大學，就合併各校性質分為十科。四川則合併國學院、外國語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

校、工業專門學校等五校，改組為公立四川大學。安徽則開辦安徽大學，奉天亦增設錦縣交通大學（十八年改名東北交通大學），公立大學，至此共計三十四校。此間北京政府時代公立大學發展情形也。

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者，民國六年原為七校，此後，因吳淞中國公學停辦，至民七只餘六校。民八，明德大學復在漢口重新開辦（改名漢口明德大學），民十，金陵大學農科核准備案，民十一，北京民國大學（並非朝陽門大學前期之民國大學）及上海大同大學核准備案。民十二，私立大學核准立案者，有北京之平民大學，民十三，增北京華北大學，民十四，又增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及江西心遠大學等校，民十五，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及北京中法大學核准認可，但漢口明德大學則於此時停辦。民十六，河南福中礦務大學、北京燕京大學、山西石山大學、興業大學等四校核准認可，私立大學至此共計十八校。此間北京政府時代私立大學發展情形也。

十四、五年間，尚有准予試辦之北京中央大學、輔仁大學、孔教大學、邵文大學、東方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南方大學、上海法政大學、東吳大學、法政、大夏大學、南方大學、光華大學、

湖南軍治大學、南通南通農科大學。但並非核准立案或認可。此外各地所設之私立大學尙多，惟因人才及經濟關係，開辦不久而自動撤消者有之，設備簡陋，經費政府取締者有之，未及

一一列舉也。
民七至民十六十年間，大學教育各項統計，無從稽攷。僅十二、十四兩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有兩次調查統計，茲據該社

十四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中關於大學部分列表如下：

校名	教職		學生		歲出經費數
	員數	男	女	計	
國立北京大學	五六六	四四五	三七	四九〇	六九二、六八元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二一九	七六五	七四	八三九	四四七、三二〇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一〇一	—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二、八四〇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	一四〇	八五九	八	八六七	一二、七八〇
國立北京農林大學	三八	二五〇	一〇	二六〇	一〇、七四〇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九一	四六三	一五	四七八	二〇、七七〇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一〇四	二二七	二八	二五五	一四〇、〇〇〇
國立北京交通大學	一〇四	三八三	—	三八三	一四七、三六〇
清華大學	七六	三九一	—	三九一	六〇、七一四
國立北洋大學	四八	三九八	—	三九八	二二、六〇四
交通部唐山大學	三八	二二三	—	二二三	九、九六六
國立東南大學	二三四	一五一	六六	二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
河海工程大學	二七	一九四	—	一九四	五〇、九〇六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大學	四六	二六六	—	二六六	六、七〇〇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大學	七一	一二二	—	一二二	一〇、六〇〇
南洋大學	四九	三九四	—	三九四	三二〇、〇〇〇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四六	二二五	一六	二四一	一〇、六七九
國立西北大學	三八	一七四	—	一七四	七、四二〇
國立成都大學	七五	三八八	一五	四〇三	二四、六〇〇
國立廣東大學	四八九	二〇五	二八	二七三	二七、九七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六	一五九	—	一五九	三七、五七三
總計	三、七六三	一〇、五二九	二、一八三	一二、七一二	一、二四七、三二八元

校名	教職		學生		歲出經費數
	員數	男	女	計	
河北京北大學	一二九	四三九	—	四三九	二五、九七二
東北大	九〇	五七六	—	五七六	四八、〇〇〇
中北大	三〇	一四六	—	一四六	一五、五〇〇
江蘇法政大學	四一	二一七	八	二二五	五五、三一七
江蘇醫科大學	三七	六八	七	七五	七八、〇八〇
山西醫科大學	八七	九三一	—	九三一	一五、五九〇
湖北立文科大學	四二	一三三	九	一四二	—
湖北立醫科大學	三三	一一〇	六三	一七三	二四、〇四二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	三三	一一七	—	一一七	一四、六四二
復旦大學	五七	二五一	三六	二八七	一三、四七三
金陵大學	三四	三六五	—	三六五	六、六〇八
武昌中華大學	一〇三	五五三	二	五五五	三〇、五二〇
北京中國大學	四三	三二九	二八	三四七	八、六〇〇
北京朝陽大學	一〇一	一八九一	—	一八九一	一六、五〇〇
北京平民大學	六八	一〇七九	三八	一一一七	九〇、三二二
北京華北大學	一二三	八七二	三四	九〇六	六八、六〇〇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	四八	二四九	三	二五二	三六、〇〇〇
總計	一、〇三三	四、八	五六	五、〇三九	一、五三三、三四九

備考：國立大學，尚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武昌大學、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湖北省立法政大學四校未列入。私立大學尚有上海大同大學、漢口明德大學、及江西心遠大學等三校未列入。故十四年公立大學總數應為三十四校，私立大學總數應為十三校。又原表未經政府認可之私立大學，本表俱未列入。

綜觀上表，民七至於民十六，公立大學增加十倍，私立大學之經政府認可者約增加二倍。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調查，北京一處在十四年間，全城大學由十二增至二十九，爲世界各城冠。推原其故，當由新學制對於大學設立之規定極寬，故前之專門學校，皆升爲大學。且私人鑒於開辦大學之易，均紛紛設立，故數量雖增，而內容則愈趨愈下，甚至借辦學以敷衍，以開辦大學爲營業者有之。而全國大學生，自民五至民十四約增六倍。流品之雜，程度之低，自不待言。至經費，民十四爲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之民五亦增十二倍。自民七至民十六，政府並未編製統計報告，均無可依據，唯有民十二、十四兩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可供參考，爲可惜也。

三、現狀鳥瞰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六、十七年度國立大學及學院重新改組者有中央大學（原名第四中山大學，旋改江蘇大學，後定今名）、北平大學（原名中華大學，後改今名）、武漢大學（原名第二中山大學）、等三校；新設者有勞動大學、浙江大學（原名第三中山大學）、國立藝術院、國立音樂院等四校；改設者有暨南大學、同濟大學、清華大學等三校；原校繼續辦理者有中山大學（即廣東大學所改稱）、交通大學、廣東

一、公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所在地
國立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	南京
國立北平大學	法、農、工、醫、女子文運、商、藝術	北平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法科學院等三校。省立大學及學院新設者有江蘇教育學院（爲江蘇民衆教育學院及農學院兩校合併而成）、山西教育學院、甘肅學院（原名蘭州中山大學）、河北法商學院、河北工業學院、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貴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廣西大學等九校。原校繼續開辦者有東北大學、安徽大學、湖南大學、河南大學（原名河南中山大學）、山西大學、東陵大學、東北交通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十校。總計爲三十二校。十八年度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仍舊獨立設置（原均歸併於國立北平大學），旋北平大學區停止試辦，其原隸之第二工學院獨立爲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學院獨立爲河北大學，其餘各學院仍屬於北平大學。國立藝術院、音樂院二校，爲專科學校。吉林新設省立吉林大學、公立大學，至此共爲三十五校。十九年度國立大學新成立：島大學（現名國立山東大學）、省立大學停辦者有貴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國立學院又增加一中法國立工學院（原名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三校則合併爲國立四川大學。並另成立四川省立工學院、四川省立農學院二校。河北大學則分爲河北省立農學院、河北省立醫學院二校。此外新設立一山西省立

法學院，新疆新成立一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學院，湖北亦新成立湖北教育學院，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九校。二十一年度，中央大學之商、醫兩學院，分別獨立爲國立商學院及國立醫學院，勞動大學則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停辦，公立大學及學院至現在爲止共爲四十校。

私立大學在十六、十七年度核准立案者有廈門大學、金陵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南開大學、東吳大學、共計十校；十八年度有武昌中華大學、暨南大學、中國公學、協和醫學院、上海法政學院等五校，連前共計十五校；十九年度有廣東國民大學、南通學院、中國學院、明陽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上海法學院、福建協和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持志學院等九校，連前共爲二十四校；二十年度有輔仁大學、中法大學、齊魯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湘雅醫學院、福建學院、集作工學院（暫准立案）、民國學院（暫准立案）、華北學院（暫准立案）等十校，連前共爲三十四校；二十一年度（截止二十一年終了爲止）核准立案者有震旦大學、暫准立案者有正風文學院、夏葛醫學院，取消立案者有華北學院，取消後恢復暫准立案者有民國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六校。

茲將最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列表如下：